

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丛书

● 主编：庄洪胜 刘志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伤残鉴定与医疗事故

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丛书

伤残鉴定与医疗事故

主 编 庄洪胜 刘志新

副主编 周 伟 王 斐 李国荣 候舒梅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斐 庄洪胜 庄雪慧 刘志新

李国荣 周 伟 候舒梅 戴晓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秋一夫

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丛书

伤残鉴定与医疗事故

主编/庄洪胜 刘志新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046061—68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33.375 字数/834 千

版本/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3 月第 3 次

印数/6000—8000 定价/5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840-7/D·91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编、副主编及撰稿人简介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斐 电子工业部四零二医院 医学硕士主治医师

庄洪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

庄雪慧 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正局级审判员机关党委常务
副书记、原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周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研究所医学博士

侯舒梅 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戴晓明 南京中级人民法院 副主任法医师

出版说明

伤残鉴定与赔偿，是一门涉及到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医学、法医学、保险学、国家赔偿学、经营管理学、交通管理学、劳动管理学等多种学科的边缘学科；也是正确妥善地处理各种人身伤残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社会热点问题。鉴此，我们约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省市的公检法部门，保险、医疗、质检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撰写了《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丛书》。该丛书由《人身伤残鉴定与赔偿指南》、《伤残鉴定与保险赔偿》、《伤残鉴定与国家赔偿》、《伤残鉴定与产品责任》、《伤残鉴定与交通事故》、《伤残鉴定与劳动事故》、《伤残鉴定与医疗事故》、《损伤性疾病鉴定与赔偿》等书组成。

这是我国目前第一套专门研究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的丛书。该丛书比较系统而完整地分析和回答了伤残鉴定与各类赔偿实务问题，内容新颖，编排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技术性、丰富性和可操作性。有关编撰人员大多数具有副教授以上高级技术职称，均具有相当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希望这套丛书能对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有关赔偿义务主体、律师、教学研究人员和广大公民有所裨益。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年6月

前 言

该书是《伤残鉴定与赔偿实务丛书》之一，经过两年的努力撰写，现在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

该书分为上下篇两部分主要内容，上篇是医疗纠纷鉴定与赔偿的理论部分，下篇是各种医疗事故所涉及的医学问题，书后最后附了一些与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供读者在使用中查阅。

上篇的第一章是医疗纠纷鉴定与赔偿概论，比较全面概括的叙述了鉴定工作中和赔偿操作中的有关问题，并为我国建立和健全医疗事故的处理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该章还从法律角度把所有的医疗纠纷分为责任性医疗事故、技术性医疗事故、医疗工作中的差错和医疗误会几个类别，对每一个类别又作了比较科学界定。有了严格的界定标准，才能把所发生的医患纠纷事件定性正确，对案件有了正确的定性，才能会有合法、公平、合理的处理，才能真正地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上篇的第二章用了较大篇幅列举了与医疗事故的发生、处理和预防有关系的法律、法规条文摘要，并对这些相关法规条文作了理解性说明。这些法规条文对广大的医务人员是不可缺少的知识，可以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增强救死扶伤的医德医风，敦促学好医疗护理技术，预防各种医疗事故的发生。该章的内容对医疗事故的受害人一方更显得十分必要。因为当医疗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所急需知道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要找出法律依据进行告状。受害人如果不是法律工作者，其法律知识比较缺乏，难以抓

住事故中的违法性、违章性和医疗错误的重要环节。本书的该章内容就有针对性地提供了受害人的诉讼法律武器。

第三章主要是对《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进行了剖析。首先剖析了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是否合法，自家医院出了事故，自己进行鉴定，或上级医院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无论哪一级鉴定都是卫生系统自己的机构，从法律角度分析是不合乎要求的。正象《检察日报》1998年6月7日明镜版所刊登的小贝的一篇文章“医疗纠纷何时解开”。该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

1. “近亲鉴定”，使鉴定难以保证公允、科学。目前人民法院对医疗事故的处理，都是依据各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果。由于现行的医疗事故鉴定是由卫生部门或者医院自己牵头，使医疗事故鉴定变成了“老子鉴定儿子”、自己鉴定自己。1995年11月，江苏丰县税务局干部张奉轲因患双精索静脉曲张，被丰县人民医院的大夫误切了健康的附睾，使他丧失了正常的性功能。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手术全过程一切正确全都无误，丧失性功能属自身的原因。”后经检查得知，负责事故鉴定的是该院的主管部门县卫生局，并且鉴定委员会的10名成员有5名是该院的医生，如此“鉴定”怎么能让受害者相信？

2. 医医相护，比比皆是。笔者手头有一份统计资料，在80多件医疗纠纷的事故鉴定过程中，有90%以上存在包庇同行或隐瞒真相的现象。深圳姑娘刁春晶在深圳红会医院作颌面作矫形手术，半天后就奔了黄泉路。在明明是手术处理失误的情况下，深圳红会医院医疗缺陷鉴定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下结论：对刁春晶的诊断没有错，手术处理没有错，属意外死亡。院方试图推卸责任，引起死者家属不满，使纠纷进一步恶化。

3. 缺少对事故鉴定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由于现行的医疗事故鉴定体制，对医疗事故鉴定机构缺乏监督和管理，在一定程度

上已被一些医疗和医务人员看作了无形的保护伞。虽然事故鉴定机构违背事实、隐瞒真相的事件屡屡发生，但是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使事故鉴定委员会处于失控的状态。1995年5月6日，女患者段某右下腹疼痛，经江苏丰县某医院诊断为阑尾炎，当日在该院进行阑尾切除手术。出院后段某仍感右下腹疼痛，经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诊查：段某盲肠部位没有发现缝合痕迹，阑尾完整。段某在徐医附院再次做阑尾切除手术。然而，就是如此大的医疗事故，丰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竟为：此案例构不成医疗事故，纯属疾病的罕见性。因此，医院拒不认错。

以上的这段文章有理有据剖析了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这个“唯一的合法鉴定机构”的一些情况。在该书的第三章里针对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善意的提出了几点合理化建议供卫生主管机关和立法部门在修订和制定这方面法规时参考。

医疗事故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之外也还要附带民赔偿，对构不成犯罪的责任性医疗事故、技术性医疗事故、医疗差错更是涉及到经济赔偿问题。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疗事故实施办法，医疗事故的受害人所能得到的“最高经济补偿”只能是在3000—5000元。这种补偿标准简直少得可怜，与自然人的一条生命相比简直无法等值。正是因为所规定的补偿数额少的让常人不能理解，所以大部分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已不再采用所规定的补偿标准。大部分是依据《民法通则》、《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调解和判决。但也有少数审判机关仍然坚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中的补偿规定，其理由是：《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是国务院发布的一部专门解决医疗事故纠纷的特别法规，而民法通则或者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用以调整民事关系的普通法，特别法应优于普通法。所以全国各级审判机关在处理医疗事故的经济赔偿问题

上，尚未完全统一依据哪部法律为准。

例如，曾轰动一时的天津“李新荣诉天津医科大学第三医院（原天津市第二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赔偿纠纷一案”，先后经过三次判决，结果截然不同。一审经天津市河西区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天津医科大学第三医院一次性补偿李新荣人民币 5000 元。原告不服而上诉，经天津市中级法院二审判决被告赔偿李新荣各种损失费用共计 58 万元。1997 年初，天津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向天津市高级法院提起申诉，1997 年 11 月 7 日，天津市一中院撤销原判，判决“天津三院”承担李新荣过去和今后的医疗费用 249815.28 元，另外赔偿 5000 元，共计 25 万多元。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执法弹性较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也太大，这种相差如此悬殊的判决，不免引人作深层的法律思考？

正是由于医疗事故中受害人的经济损失赔偿在司法实践中争论很大，在司法实践的操作中也悬殊很大。笔者针对这一突出的焦点问题在该书的第四章中展开了讨论。常见的医疗事故应该有哪些赔偿费项目组成，对每一种不同的赔偿费在赔案中应如何掌握和操作，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法律参照依据等都作了必要的说明。

对医疗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在医院，直接责任人员是医务工作者，其赔偿费的赔偿操作应该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对于医疗事故的发生原因不属于医院，于直接医疗护理的人员也关系不大，而主要原因是由于伪劣药品、伪劣血液或血制品，伪劣医疗器材等，可依照我国《产品责任法》中的有关条款规定进行赔偿操作。对于医疗事故的责任有医疗护理方面的原因，也有医疗药品器材方面的原因，或者属于多因一果性质的，其赔偿方法在该章中也作了介绍。

在第五章中论述了医疗纠纷的赔偿原则，什么情况下应该完

全赔偿,什么情况属于部分赔偿,对不予赔偿的情况也作了论述。

第六章是对医疗事故的现场勘查取证的论述。各种不同性质的医疗事故,必定会出现各自不同的现场,不同的现场就有不同的勘查方法和物证提取方法。作者在该章中把医疗事故分为若干种类,对每一种类的医疗事故分别论述了勘查方法、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物证提取和送检等。对事故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和间接责任人员,以及知情人、目击者、受害者和有关证人,如何进行谈话取证,也作了简要叙述。最后将事故中的病历资料如何从侦查角度进行审查也都作了必要的叙述。

本书下篇(从第七章到第十六章)主要阐述医疗事故所涉及的医学问题。从医疗事故发生的科室来看,医疗事故可以发生在临床各科室,如内科、外科、妇科、儿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等,亦可发生于医院各医技科室,如病理科、放射科等;从医疗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医疗事故的发生可由于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差、业务水平低、医院管理混乱、制度不严所致;从医疗事故所涉及的疾病看,可有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神经精神病、运动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等;从医疗事故发生的环节看,可有诊断失误、治疗失误、护理失误、康复治疗失误、医疗器材的不合格等;医疗事故发生率最高的是手术科室,包括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涉及到手术科室医疗事故多发环节的有,麻醉失误、手术失误、输血输液失误、术后异物滞留等。由于本书章节和笔者水平所限,对上述内容没能面面俱到,仅从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的多发环节、易发生纠纷和事故的疾病情况,选出了部分重点内容进行阐述,包括三个系统即心血管系统、泌尿系统和运动系统的疾病,及麻醉、手术、体内异物滞留、输血输液、针灸推拿理疗、护理、医疗器械等环节。每一章节在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都

列举了一些典型病例并加以分析，每章最后都对医疗事故与非医疗事故的认定进行了总结，供读者参考。

该书的最后一章收集了一些医疗纠纷的案例，这些案例有的刚立案、有的刚一审判决，有的已终审判决和执行。这些案例的赔偿数额很不统一，有的几千元，有的几万元，还有的可高达几十万元。为了充分的保护受害人的生命健康权，使损害赔偿更趋于公平合理，请卫生行政机构和各级审判机关能认真的借鉴这些判例，为事故中的受害人说一句公道话。在案例的收集中没有事先与原作者打招呼，敬请各位同仁原谅。

医疗事故涉及到医学的所有学科，有医疗、有卫生防疫、有临床诊断、检查、治疗、护理，并且还涉及到药理学、免疫学和医疗产品等。医学百科中的医疗事故，在这一本书中都列举出来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所发生的医疗事故，有的很有可能在该书中查不到，敬请各位读者谅解。由于此书是多人执笔，笔调不可能达到完全一致。同时由于主编和各位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也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该书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各律师事务所在工作中作为工具书使用。也可供各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法医、医院医务人员、在司法鉴定中参考。对广大公民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利也是一部不可缺少的书。

庄洪胜 刘志新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医疗纠纷的鉴定与赔偿概论	(1)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法的渊源	(1)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本质、特征及分类	(11)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及界定	(15)
第四节 医疗责任事故的概念及界定	(23)
第五节 医疗技术事故的概念及界定	(27)
第六节 医疗差错的概念及界定	(29)
第七节 医疗纠纷与医源性疾病	(31)
第八节 医疗纠纷的鉴定与赔偿	(40)
第九节 建立、健全我国医疗事故处理制度	(44)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防范规定	(57)
第一节 简述	(5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医疗事故的防范 规定	(6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有关条款 规定	(79)
第四节 毒性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中 的有关条款规定	(8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有关条款 规定	(96)
第六节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01)
第七节 卫生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管理	

的若干规定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106)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的有关条款 规定	(108)
第九节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12)
第十节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与《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的 规定	(117)
第十一节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23)
第十二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129)
第十三节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中的有关 条款规定	(138)
第十四节 急诊抢救法规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44)
第十五节 农村助产人员管理条例（试行）中的有关 条款规定	(149)
第十六节 节育手术中的医疗纠纷	(156)
第三章 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162)
第一节 简述	(162)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169)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鉴定权属	(174)
第四节 医疗责任事故与犯罪	(177)
第四章 赔偿费的组成及操作	(180)
第一节 简述	(180)
第二节 赔偿费的组成及实施操作	(185)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原则	(229)
第一节 部分法规对人身伤害赔偿的规定	(229)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中的赔偿原则	(239)
第三节 医疗事故处理中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248)

第四节	医疗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处罚原则	(249)
第五节	伪劣产品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理原则	(252)
第六章	医疗事故现场勘查取证与检验对策	(255)
第一节	简述	(255)
第二节	现场勘查取证与检验对策	(26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活体检验	(286)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尸体检验	(298)
第五节	证据检验	(304)
第七章	心血管系统疾病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第二节	冠心病导致的医疗纠纷与赔偿	(309)
第三节	血栓病导致的医疗纠纷与赔偿	(325)
第四节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导致的医疗纠纷与赔偿 ...	(341)
第五节	高血压与高血压性心脏病引起的医疗纠纷与 赔偿	(352)
第六节	心肌疾病引起的医疗纠纷与赔偿	(355)
第七节	慢性风湿性二尖瓣狭窄引起的医疗纠纷与 赔偿	(359)
第八章	泌尿系统疾病	(363)
第一节	概述	(363)
第二节	尿石症	(364)
第三节	膀胱镜检查	(370)
第四节	肾切除术	(371)
第五节	肾盂输尿管肿瘤	(373)
第六节	肾活检组织	(375)
第七节	输精管结扎术	(377)
第八节	嗜铬细胞瘤	(378)

第九节	泌尿器官手术误伤原因分析	(379)
第十节	肾病综合症	(380)
第十一节	血液透析	(382)
第十二节	泌尿系统医疗纠纷的认定	(384)
第九章	运动系统医疗纠纷鉴定与赔偿	(386)
第一节	简述	(386)
第二节	骨折引发的医疗纠纷	(388)
第三节	周围神经损伤	(399)
第四节	止血带的应用	(401)
第五节	破伤风	(403)
第六节	多发性损伤	(405)
第七节	脊髓损伤	(408)
第八节	出血	(413)
第九节	运动系统医疗纠纷的鉴定	(419)
第十章	麻醉引起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422)
第一节	概述	(422)
第二节	麻醉术致病原因与责任认定	(426)
第三节	麻醉差错事故的认定	(428)
第四节	麻醉引起医疗纠纷案例分析	(433)
第十一章	与手术有关的医疗纠纷及鉴定	(437)
第一节	概述	(437)
第二节	手术造成的不良后果与责任评定	(438)
第三节	手术事故的常见原因	(442)
第四节	手术性医源性疾病案例	(448)
第五节	手术引起医疗纠纷的鉴定	(454)
第十二章	体内异物滞留引起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459)
第一节	概述	(459)

第二节	外伤致体内异物滞留	(460)
第三节	手术后体内遗留异物	(466)
第四节	呼吸道异物滞留	(472)
第五节	食管异物诊治失误	(482)
第六节	眼内异物的误诊误治	(485)
第七节	角膜异物挑除术	(487)
第八节	体内异物滞留引起医疗纠纷的鉴定	(488)
第十三章	输血输液引起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490)
第一节	概述	(490)
第二节	输血引起的医疗纠纷	(491)
第三节	输液引起的医疗纠纷	(501)
第四节	过敏反应引起的医疗纠纷	(509)
第五节	医疗事故等级	(512)
第十四章	针灸推拿理疗引起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518)
第一节	针灸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其鉴定	(518)
第二节	推拿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其鉴定	(525)
第三节	理疗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其鉴定	(528)
第十五章	护理差错事故与鉴定	(532)
第一节	概述	(532)
第二节	护理差错事故的类型与责任认定	(534)
第三节	护理差错事故案例分析	(541)
第十六章	医疗器材所致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548)
第一节	概述	(548)
第二节	医疗器材引起的医疗纠纷与鉴定	(549)
第三节	诊疗器材致病的原因与评定	(557)
第十七章	医疗事故案例选编	(561)
第一节	概述	(561)

第二节 医疗事故案例选编 (568)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年4月12日) (63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988年4月2日)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97年3月14日)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653)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年6月29日) (66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1988年3月30日) (669)

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章程

(1993年8月27日) (673)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987年11月5日) (678)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1992年3月9日) (685)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1989年8月9日) (749)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试行)